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偉誌

選任辯護人 葉建偉律師

黃靖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884號、113年度偵字第7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偉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鐘偉誌已預見倘任意依來路不明人士之指示向他人收取款項，將可能因此遂行參與犯罪組織、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受損及隱匿此等犯罪所得流向之結果，竟猶不違背其本意，而與林志傑、黃崇溢等人（均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間提供其所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銀帳戶）作為收取被害人款項之用，並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1月30日透過線上投資推薦股票，加入投資群組之詐術，詐欺許婉宜，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多次匯款，其中於112年3月20日9時28分許、12時24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56萬元、300萬元至賴秋辰（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以其所負責之鑫新國際開發公司之名義，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復於同日12時34分許，由不詳之詐欺

01 集團成員將其中85萬元轉匯至鐘偉誌所申辦之中銀帳戶，鐘  
02 偉誌再依林志傑指示，於同日13時許在嘉義縣○○鄉○○○  
03 0號之1台中商業銀行新港分行提領841,500元後，同日13時1  
04 0分許在嘉義縣新港鄉不詳巷內路口，將該筆款項交付給黃  
05 崇溢，剩餘之8,500元即作為其為詐欺集團提領款項之報  
06 酬，即指示不知情之鐘婉瑜（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7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0884號、113年度偵字第7824號為不起  
08 訴處分）於112年3月20日13時44分許提領其中之8,000元後  
09 交付鐘偉誌，鐘偉誌另於同日15時45分許，自行提領所剩之  
10 500元入己。嗣經許婉宜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許婉宜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

15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6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7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18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19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20 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21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22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23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24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25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26 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5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27 此，本案證人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之證述及供  
28 述，就被告鐘偉誌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之部分，  
29 均無證據能力。

30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3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3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4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5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06 鐘偉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  
07 惟被告鐘偉誌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08 （本院卷88頁，惟本案證人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  
09 之證述及供述，不包括認定被告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0 案件之部分），且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  
11 前，亦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  
12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13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14 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15 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證據能力。

1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訊據被告就其所犯前揭犯罪事實，業於本院訊問、準備及審  
18 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28、88、133頁）；核與告訴  
19 人許婉宜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60884  
20 號卷〈下稱偵60884卷〉191-197頁；113年度偵字第7824號  
21 卷〈下稱偵7824卷〉○000-000、303-309頁；偵7824卷二75  
22 -81、285-291頁；偵7824卷○000-000；本院卷119-121  
23 頁）、同案被告鐘婉瑜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偵60884卷133  
24 -134、135-139、309-311頁；偵7824卷二13-14、15-19頁）  
25 相符（惟上開警詢供述均不適用於被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  
26 制條例部分之認定）；並有告訴人許婉宜與詐欺集團之對話  
27 紀錄截圖照片（偵60884卷271-289頁；偵7824卷○000-00  
28 0、381-401頁；偵7824卷○000-000、365-383頁；偵7824卷  
29 ○000-000頁）、告訴人許婉宜提供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  
30 請書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中國信託匯款申請書  
31 影本（偵60884卷241-269頁；偵7824卷○000-000、353-381

01 頁；偵7824卷○000-000、335-363頁；偵7824卷○000-000  
02 頁）、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2年6月26日函暨附件中銀帳戶之  
03 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60884卷121、123-129頁；偵7  
04 824卷一257、259-265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  
05 理部112年6月7日函暨附件鑫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國泰帳  
06 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60884卷107、109-120頁；  
07 偵7824卷一243、245-256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08 偵辦詐欺車手案蒐證影像（偵60884卷153-159頁；偵7824卷  
09 一77-84、267-273頁；偵7824卷○000-000、249-255頁；偵  
10 7824卷○000-000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刑案照  
11 片黏貼紀錄表（被告鐘偉誌臨櫃提款現金之監視器畫面截圖  
12 照片）（偵60884卷161-188頁；偵7824卷一85-112、275-30  
13 2頁；偵7824卷二47-74、257-284頁；偵7824卷○000-000  
14 頁）等件附卷可稽，堪信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  
15 採信。

16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二）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23 1、被告為本件犯行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  
24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新增該  
25 條第1項第4款，就同條項第2款之罪刑均無變更，自無新  
26 舊法比較之問題。

27 2、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28 定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29 均自同年8月2日施行，依該條例第2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30 之4之罪者為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而刑法第339條之  
31 4之加重詐欺罪，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除符

01 合同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03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  
04 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外，其構成要件及刑  
05 度均未變更，至加重處罰規定部分，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  
06 樣，所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屬刑法分則  
07 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罪類  
08 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因被  
09 告行為時，上開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刑法第  
10 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1 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12 （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

13 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112年5月24日  
14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之組織犯罪  
15 防制條例第3條未修正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然刪除強制工  
16 作之規定，並刪除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  
17 例第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是第3條第1項本文後  
18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並未修正，尚無法律變更之問題，應  
19 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修正後規定。至於強制工作部  
20 分，前業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失效，是修法刪除，無  
21 新舊法比較問題，附此敘明。

22 （四）一般洗錢罪部分：

2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  
24 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5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上開條項修正  
27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8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1 下罰金。」本案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上限為7年有期徒刑  
02 刑，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論以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所處之刑，不得超過7年有  
04 期徒刑，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最高度處斷刑為7年有期  
05 徒刑，經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其洗  
06 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8 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規定之法定最  
09 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1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  
12 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  
13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  
14 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  
15 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  
16 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是以被告倘有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之行為，無需另有何參與之儀式，即構成參與詐欺犯罪組  
18 織罪刑。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19 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  
20 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  
21 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  
22 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  
23 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  
24 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  
25 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  
26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  
27 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  
28 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  
29 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  
30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  
31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

01 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  
02 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  
03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  
04 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  
05 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  
06 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07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08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09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  
10 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  
11 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經查，被告鐘偉誌與林志傑、黃崇溢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3 共同為本件犯行，堪認被告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4 財罪。復依本案卷內事證、前案紀錄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15 團成員，就本案事實之犯行係屬「首犯」，依上開實務見  
16 解，被告就本件犯行，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17 三、核被告鐘偉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9 與犯罪組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0 錢等罪。又被告與林志傑、黃崇溢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21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  
23 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4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  
25 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五、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2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  
28 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9 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30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  
02 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  
03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理  
04 程序時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本院卷133頁），就洗錢罪部  
05 分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此等  
06 部分犯行雖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惟就被告符合上開輕  
07 罪減輕其刑事由之情事，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應一  
08 併衡酌此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09 （二）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業於112年5月24日  
10 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組織犯  
11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  
12 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  
1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犯第三條、第  
15 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  
1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  
17 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8 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  
19 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20 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  
21 定。被告於偵查時並未坦承參與犯罪組織，至本院審理時  
22 始坦承此部分犯行（本院卷133頁），不合於修正前組織  
23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減刑規定。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取得財  
25 物，參與詐欺集團組織提供中銀帳戶收取詐欺款項，並依指  
26 示提領贓款交付詐欺集團，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  
27 並使不法份子得以掩飾該不法所得與詐欺行為有關，減少遭  
28 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所為非是；衡以被  
29 告於本案犯罪中從事上開工作，並非從事操縱、指揮之工  
30 作，對於整體犯罪尚無決定支配權，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31 就洗錢罪部分，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

01 輕其刑事由。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並無前科之素  
02 行、所為致生危害之程度、並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賠  
03 償告訴人之損害、所獲利益、本件被害人數、遭受詐騙金  
04 額，暨被告於警詢陳稱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偵  
05 60884卷83-89頁、偵7824卷一227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七、被告提領贓款獲得8,500元之報酬，為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  
08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9 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14 法官 施敦仁

15 法官 林其玄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余安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